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☐補發 ☐換發 申請書（格式）

機構名稱		
機構地址		
機構 電話及傳真	電 話	
	傳 真	
負 責 人	姓 名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 籍 地 址	
	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	
申請補發（換發） 理由		
核定服務人數		
核定服務對象		
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
核准之服務項目	☐ 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服務、 ☐ 日間活動服務、 ☐ 復健服務、 ☐ 自立生活訓練服務、 ☐ 膳食服務、 ☐ 緊急送醫服務、 ☐ 休閒活動服務、 ☐ 社交活動服務、 ☐ 家屬諮詢服務、 ☐ 其他相關之服務： <u>（請列舉）</u>	
應備文件	☐ 1.申請書。 ☐ 2.原設立許可證書（遺失者免附）/報案證明文件（申請換發者免附）。 ☐ 3.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4.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 ☐ 5.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【含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，如係租借土地或建築物者，併請附經公證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】。 ☐ 6.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財團法人機構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免附）。	